

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

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臺南市 105 年 01 月 26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500997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瞭解正向行為支持理念，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解決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策略，降低行為問題的發生及影響。
- (三) 提供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機會，增進教學及輔導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08:30~16:2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永福館大會議室。

(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預計 80 名。

- (一) 本市國中、小特教教師。
- (二) 本市普通教育教師。
- (三) 專業團隊人員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家長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 報名，於公告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截止。
- (二) 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，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活動日三天前辦理請假。遞補人員將由承辦單位主動通知，請勿任意自行替換參加人員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增進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，提供教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策略。

(二) 有效降低學生行為問題的發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改善學生生活品質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核予 6 小時之研習時數；研習當天如遲到或早退逾二十分鐘者視為曠課論；另單次研習曠課或請假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場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二) 承辦單位為確保研習品質，須依報名先後順序事先審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其他方式要求超額錄取。

(三) 因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以高承載或騎機車方式至研習會場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(四) 參加人員所屬單位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
(五)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，自行上網查核研習時數。如有疑问，請電洽主辦業務承辦人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主 題	主持/主講人
08：30~08：50	報 到	永福國小團隊
08：50~09：00	開 幕 式	教育局代表 莊崑謨校長
09：00~10：30	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應用原則	郭色嬌老師
10：30~10：40	休 息	永福國小團隊
10：40~12：10	前事策略與後果策略的應用實例	郭色嬌老師
12：10~13：10	午 餐	永福國小團隊

13：10~14：40	IEP 中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」的 撰寫與執行	郭色嬌老師
14：40~14：50	休 息	永福國小團隊
14：50~16：20	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融入班級經營	郭色嬌老師
16：20~	繳回回饋單、賦歸	永福國小團隊

十三、講師簡介：

講 師	學 經 歷
郭色嬌 老師	<p>【學歷】臺灣師大教學碩士</p> <p>【經歷】曾任：</p> <p>臺北市國小特教教師</p> <p>臺北市國小特教專業輔導教師</p> <p>第一行為工作室主持人</p> <p>現任：</p> <p>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</p>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



十五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